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420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04204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（華）校專任教職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88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